

2025 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简称南京市贸促会）是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局级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会，同时挂“中国国际商会南京商会”“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牌子。

南京市贸促会成立于 1985 年，是市委、市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是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是服务南京高水平开放和对外工作大局的重要力量，在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肩负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主要职责是，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眼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方向，服从服务于南京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国际联络，接待来访，组织出访，开展与各国及港澳台地区贸促机构、国际组织、商协会及经贸团体的交流合作；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经贸交流，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服务，受理涉外经贸纠纷的调解，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及有关涉外商事认证文件；开展贸易促进相关政策研究、信息咨询、智库建设，组织有关经贸政策宣传推介，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发挥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作用；指导市国际商会工作，开展国际商

会会员服务；作为会展业主管部门，承担全市会展业统筹协调、宏观规划、综合管理和引导促进工作。

2. 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南京市贸促会内设办公室（会展部）、发展研究部、联络部、贸易促进部、法律部、会务部（国际商会秘书处）和机关党委。无下属单位。

3. 人员配置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核准参公编制 46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南京市贸促会共有在职人员 48 人，其中参公编制 44 人，其他编外人员 4 人；另有退休人员 27 人。

4. 部门资产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严格执行《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截至 2025 年底，南京市贸促会资产总额 169.53 万元，负债 1.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2.8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52.30 万元。

（二）部门资金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贸促会 2025 年预算安排 348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6.36 万元，项目支出 1293.75 万元。调整后预算 472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3.22 万元，调增 25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279.59 万元，调增 98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加市政府重点工作支出和运转

类-其他项目经费增加。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实际支出 451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8%。其中，基本支出 2369.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8%；项目支出 214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9%。详情见表 1。

表 1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186.36	2443.22	2369.51	96.98%
项目支出	1293.75	2279.59	2144.95	94.09%
合计	3480.11	4722.81	4514.46	95.58%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三公”预算安排数 5.7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3.73 万元，调增主要原因为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实际支出数 2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7%。

3. 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预算共涉及 1 个专项资金（会展发展）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1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928.003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为增加市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实际支出 1928.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南京市贸促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

片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新形势和新机遇，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企业合作发展，以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贸易投资为重点，以举办重大经贸活动和会展活动为载体，以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为抓手，强化政策研究和信息咨询、重大经贸活动参与促进、贸易促进、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贸促资源合作联动等六项功能，为推动南京外向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名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南京市政府会展业办公室，坚持以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创设一流环境、配套一流设施、培育一流品牌、集聚一流企业、招引一流人才、构建一流服务，加快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打造一批覆盖全省、辐射全国、具有世界影响的会展品牌项目，全面提升南京会展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城市会展新格局，会展城市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南京市贸促会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的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全市重点任务、会展发展、国际联络、贸易促进、商事法律服务等五个方面。一是认真扎实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办好第 113 届全国糖酒会等重大活动。二是加快构建会展全价值产业链，完成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目标，推动提升区域现代经济新发展，全市专业场馆全年举办展会不少于 100 场，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重点展会不少于 10 个，展览总面积达 180 万平方米，全市展览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国前十。三是服务城市对外开放工作大局，开辟对外联络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新渠道，开展投资促进，

全年重点上报 6 条以上亿元招商项目信息。**四是**搭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经贸合作平台，举办链博会等重点经贸活动不少于 2 场；组织企业参加贸易促进活动，拓展贸易促进新领域，组织南京企业参加“一带一路”等经贸活动 24 场、贸易促进活动 40 次。**五是**积极拓展商事法律服务领域，打造贸促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新格局，完成出证认证年度任务不低于 7 万份，开通授权签发 FTA 优惠原产地证书 20 种，企业自主打印率全年保持 90%以上。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贸促会部门整体资金 4722.81 万元进行评价，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部门履职情况和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南京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整体而言，2025 年度南京市贸促会聚焦贸易投资促进、涉外商法服务、产展城融合等主责主业完成全年重点任务，会展业发展指标稳中向好，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突出，商事认证领域不断扩大，助企培训实效持续增强，建言献策功能不断强化，上级重点任务落实显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取得优秀成绩。但也存在部分目标设定不够准确、经费使用不够严谨、政策制定和执行程序不够完善等问题，拟进一步合理设置业务预期目标，规范资金政策指南的编制工作和审核程序，提升资金管

理使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聚焦贸易投资促进、涉外商法服务、产展城融合等主责主业，完成全年重点任务。紧扣产业强市、开放枢纽、新质生产力发展目标，依托国家级展会平台联动全球资源与本地企业，通过政企协同优化贸易投资服务，助力南京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双高地”。**会展业发展指标稳中向好。**深化展城融合与文商旅体康联动，2025 年全市专业场馆办展 228 个、总面积 304 万平方米，大型展览面积 120.3 万平方米，展会数量及面积居省内首位；城市展览综合指数排名全国第五。**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突出。**创新“展会+招商”模式，编制专项方案及展会目录，组织各区开展嵌入式招商。全年重点上报 8 条亿元以上招商项目信息，并促成 1 个千万元和 1 个百亿元项目在板块落地。**商事认证领域不断扩大。**全年为本地企业签发各类商事证书 8.62 万份，减免办证费用 180 余万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同比增长超 20%，其中优惠原产地证书已开通多双边自贸协定类别 22 种，累计减免关税 2.32 亿美元。**助企培训实效持续增强。**打造“商会大讲堂”品牌，开展外贸新人、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关税应对等专题培训 10 余场，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建言献策功能不断强化。**“商事法律服务创新”等经验获中国贸促会转发，编发经贸信息 2200 余条、贸易摩擦预警 400 条，常态化编写原产地签证报告，为政企决策提供支撑。**落实中国贸促会年度重点任务。**组织 15 家企业参加第三届链博会，达成合作意向 40 余项，“南京日”活动获广泛报道。服务企业参加世博会和进博会，拓展国际对接合作

渠道。获批设立中国贸促会“南京培训中心”。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成效。

一是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推动城市消费提档升级。落实市委“三大关键仗”“三大攻坚仗”部署，成功举办第113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采用“挂图作战+清单管理”机制，协调构建全域联动保障体系。展会面积20万平方米，吸引40余国4027家企业参展、40万人次观展，规模创南京新高。首创“秋糖季”活动，吸引千万人次参与，直接效益106.8亿元、间接拉动58.6亿元，获中央电视台报道。客商满意度96.5%，实现“零事故”，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聚焦展城融合，打造“7+70+700”活动矩阵，联动热门赛事、餐饮品牌及千余个消费场景，深化票根经济。展会核心期，促进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取得不同程度增长。推动展城联动，全方位宣传实现全网曝光6亿次，搭建“江苏投资促进洽谈区”，协同省内地级市参展；设立“投资南京”专区，签约15个项目，助力南京优品出海。深耕绿色发展，打造行业标杆，打造全国首个全链条低碳糖酒会，彰显南京绿都特色。

二是厚植会展发展行业生态，培育会展新质发展动能。紧扣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聚焦考核指标，深化展城融合，全面提升展会质效与行业生态。实现全市专业场馆两年内办展超400场，年均增5.3%，会议经济年均拉动关联效益超400亿元。实现规上会展企业超50家，6家预计营收过亿。举办UFI展会8个，ICCA国际会议超15个。新品首发130余项，50余个展会应用数字技术。“一产业一展会”布局深化产业链合作，2025年举办本地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展会

73 个。拓展“会展+”场景，激发消费潜力，举办汽车博览会、青年文博会等活动，将展会纳入“乐享 1+3”服务体系，深化与“苏超”等赛事联动，打造“看展+观赛”模式，推动会展与消费深度融合，2025 年展会观众突破 400 万人次。优化营商环境，借助国家级展会平台推介南京会展名城，对接权威机构申办重点项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会展统计，强化人才与智库建设，2025 年联合中国贸促会、ICCA 举办 CEM 专业化培训班。

三是发挥贸易促进职能优势，助力企业拓展新市场。南京市贸促会落实“一带一路”枢纽建设及货物贸易促进计划，畅通内外循环，聚焦重点领域培育外贸新动能。搭建国际对接平台。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贸促机构合作，组织企业参加中阿经贸论坛，推动签署 4500 万美元合作备忘录，设立沙特、阿联酋联络处。举办及组织企业参加 26 场经贸活动，搭建合作桥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落实外贸保稳政策，参与中国贸促会“千团出海”等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促进活动 46 场；走访调研外资企业 30 余家，新增注册商事认证本地企业 110 余家，服务 250 余家企业拓市场、抢订单。

四是深化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推动对企服务提质升级。南京市贸促会深化业务改革创新，以科技赋能优化服务，提升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质效，助力外贸企业发展。推广 RCEP 等自贸协定，全年签发 RCEP 证书近 4000 份、金额 2.12 亿美元，减免关税超 420 万美元。在全国贸促系统技能竞赛中摘得冠军，获评全国原产地工作“业务创新机构”。创新“平台+科技”模式，完成原产地证书自助签发部门改革课题，构建双系统惠及 600 家企业，优化证书传递，实现跨国打印送达，试点企业成本降 70%、时效

缩至 24 小时内；开发关税分析、CBAM 申报等智能系统，升级原产地审核系统实现“分钟级”签证；打造合规服务平台，为 80 余家企业提供指导。助力应对贸易摩擦，设立企业预警点，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建协同保护体系，开展系列专题培训，获会员企业认可。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完成值存在偏差。部分项目年度完成值超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的 30% 以上，主要原因是对行业发展形势目标的分析不够准确、测算模型不够合理；个别项目半年执行数不够及时，原因是完成进度受计划调整与临时性任务的影响，阶段性影响目标执行进度。

2. 专项资金项目拨付的及时性和经费使用严谨性有待提升。受外围政策影响，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发布已近年中，个别申报要素的范围设定不严谨，导致后期量化操作不够规范统一。现行资金政策即将到期，尚需及时更新修订，结合全市主导产业发展新要求优化创新展产、展城多元融合路径。

五、有关建议

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值结合年度资金下达情况合理编制，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目标值，建议按照财政绩效考核相关程序办理。继续完善绩效自监控结果运用，重点加强对运转类其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定期督查提醒，做到绩效管理规程化、长效化，实现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的双向互动。

二是强化专项资金政策规范执行。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涉及资金使用的指南，建议在财政预算下达后即开展相应编制工作。对于会展专项资金审核，严格按照当年补助政策执行，把好申报

材料审核关口，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导向性、精准性。加紧研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全市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 2025 年南京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找出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建议，以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充分发挥部门履职效益和效果，助力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2.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3. 评价过程

南京市贸促会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及时部署绩效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由本部门分管领导，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室负责同志，财务室同志共同组成评价组，分管领导为总负责人，办公室主任为主评人。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目标自查、组织相关部室填报基础数据报表、核对工作台账、查阅总结文件，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和支撑材料，形成评价依据。经过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通过沟通核实、征求意见等流程，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结合市贸促会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业务和资金管理，设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部门目标任务、预算收支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决策、过程、履职重点工作、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5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同时结合评价需要，细化分解出 14 个四级指标。详见《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附件）。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A.部门决策 (18分)	A1.决策机制 (6分)	A11.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反映部门建立决策制度情况的指标。	2	部门建立且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等决策制度，相关决策制度符合上级要求，科学可行。	2
		A12.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反映部门决策流程设计依据充分、规范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的议事原则、范围及程序。决策程序设计依据充分，流程设计合法、合规、完整。	2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反映部门决策过程中建立监督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议事后组织实施或者决策事项的执行等，决策过程中建立了监督制衡机制，并执行有效。	2
	A2.中长期规划 (4分)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反映中长期规划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部门牵头研究制定中长期规划，并细化每年任务及指标，同时也明确各项任务及指标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	2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反映中长期规划是否覆盖部门职能、与部门职能是否相适应。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中长期规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2
	A3.年度工作计划 (4分)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反映是否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是否相适应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进行细化量化。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部门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相适应；年度工作计划已进行细化量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反映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适应。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年度工作计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年度计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2
	A4.部门预算编制 (4分)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要求等。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预算编制及时，较科学规范。	2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较为匹配。	2
B.部门管理 (24分)	B1.预算执行 (6分)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预算数×100%。评价标准：90%≤预算执行率≤100%范围内，得满分。预算执行率<85%或>100%，不得分。	2	部门预算执行率 =4514.46/4722.81*100%=95.58%。	2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参照 B11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1,928.003/2,151*100%=89.63%。	2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核“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的指标。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2	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31.76万元，预算调整数39.7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1.76/39.73*100%=79.93%。	2
	B2.财务管理 (4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部门调整制定了《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市贸促会公务出差管理制度》等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B2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资金收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合规有效，但在会展工作经费使用和会展专项资金补助中存在把关不严情况。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反映预决算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的内容、时限情况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预决算严格按照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期限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平台和市贸促会官网公开。	1
	B3.政府采购管理 (1分)	B31.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业务规范性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严格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等工作。	0.5
	B4.项目管理 (3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规范性	反映会展发展专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会展发展专项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3	印发《申报指南》等文件，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等工作。但流程规则缺少规范描述。	1.0
	B5.资产管理 (4分)	B5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制定了《市贸促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市贸促会电脑管理和使用若干规定》、《市贸促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B52.资产管理安全性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资产管理系统及实物资产有专人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数据。	2
	B6.内部控制管理 (2分)	B61.内控制度完整性	反映部门内控建设是否健全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制定了《市贸促会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暂行办法》、《市贸促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1
		B62.内控制度执行规范性	反映部门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部门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实施，内控程序执行记录完整。对个例发生采取及时补正。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7.预算绩效管理 (4分)	B71.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制定了《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约束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建设了适合部门特点指标体系。	2
		B72.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2
C. 部门履职 重点工作 (35分)	C1.重点工作数量 和质量(31分)	C11.会展发展专项工作数量 指标	反映举办各类展览和会议项目数量情况的指标。			
		C111.重点方向展览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10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超过30%视情扣分得分。	2	2025年一共完成73个符合我是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会。完成值超出目标值30%。	1.8
		C112.大型展览项目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50万平方米。反映举办大型展览项目面积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超过30%视情扣分得分。	2	2025年完成大型展览总面积120.30万平方米。完成值超出目标值30%。	1.8
		C113.年度展览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150万平方米反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指标。达到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超过30%视情扣分得分。	2	2025年全年全市展览总面积,304万平方米。完成值超出目标值30%。	1.8
		C114.举办国际性展会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10个。评价标准: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不低于10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超过40%视情扣分得分。	2	2025年举办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14个,完成目标值。	2
		C115.线下参展商家数量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8000家。完成率=(实际参展商/计划参展商)*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超过30%视情扣分得分。	2	2025年线下参展商家数超过1.6万家,完成值超出目标值30%。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116.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 130 个。评价标准：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达 130 个。完成率 = 实际数 / 目标设定数 * 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超过 30%视情扣分得分。	2	2025 年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 614 家。完成值超出目标值 30%。	1.8
		C117.引进国际化专业化品牌会展项目	目标值：不少于 2 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5 年引进国际化专业化品牌会展项目 2 场，完成目标值。	2
		C12.会展发展专项工作质量指标	反映与展会相关的指标			
		C121. 全年举办展会项目数量	反映会展工作项目数量。目标值：不少于 100 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2025 年全年举办展会项目 228 场。完成值超出目标值 30%。	3.5
		C122. 线上线下培训场次	目标值：不少于 1 场。 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2025 年全年开展会展相关培训 1 场，达目标值。	1
		C123.国内一流会展名城建设完成情况	反映会展业开拓指标，目标值：国内外奖项 3 个。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2025 年全年获国内外奖项 3 个，达目标值。	3
		C124.展览综合指数排名	目标值：全国前十。 评价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展览综合指数排名全国第 5 名，达目标值。	2
		C13.其他重点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	反映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C131.招商项目信息报送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 6 个。 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2025 年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 8 条，达目标值。	3
		C132.商事认证法律服务工作完成率	目标值：办理原产地证书、国际商事证明书、ATA 单证册业务稳中有增,全年目标值为不少于 7 万份。评价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25 年全年累计出证超 86226 份，完成目标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133.贸易便利化产地证自主打印率	目标值：不低于 90%。 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通过自主打印减少纸张使用，提高生态环保水平，提升我市贸易便利化水平，贸易便利化产地证自主打印率达 95%。	2
	C2.重点工作时效 (4 分)	C21.会展专项资金序时进度完成率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的指标。符合财政要求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2	经核实，专项资金发放到位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2
		C22.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及时完成的指标，评价标准：根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时效要求打分，全部按时完成得满分，每一项未按时完成扣权重值的 20%，扣完为止。	2	2025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基本按时完成。	2
D.履职绩效 (10 分)	D1.经济效益 (4 分)	D11.会展经济效益	反映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达到目标不小于 50 亿元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25 年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 100 亿元左右，达到目标值。	2
		D12.商事法律服务经济效益	反映为企业减免办证费用。达到目标不小于 175 万元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25 年度为企业减免办证费用 180.01 余万元，达到目标值。	2
	D2.社会效益 (4 分)	D21.提升贸促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	全面提升贸促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宣传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企业发展。达目标值信息发布及时、安全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及时安全，达到年度目标值。	2
		D22.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方面培训	积极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培训，完成年度及时有效的目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全年组织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培训达及时有效，达目标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D3.生态效益 (2分)	D31.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 会展项目完成率	反映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会展项目情况。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为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数不少于2个。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2	2025年引进推出绿色环保主题展会项目超过2个，达到目标值。	2
E.可持续发展 能力 (13分)	E1.长效工作机制 (2分)	E11.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评价标准：完善。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修订完善《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制定了《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市贸促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达目标值。	1
		E12.长效管理机制运行规范性	评价标准：执行规范。2个要素：①长效管理机制有无执行；②执行是否规范。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1	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在执行，且执行规范有效。	1
	E2.信息化建设情况 (3分)	E21.部门办公信息化建设	评价标准：建立。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1	使用“南京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南京政务版”等作为部门日常办公信息化平台。达目标值。	1
		E22.业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评价标准：建立。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1	市贸促会使用“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签证系统”、“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平台”、发布RCEP（FTA）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开展相关业务。达目标值。	1
		E23.系统运行安全性	评价标准：安全。正常、安全运行得满分，发生一次宕机扣权重分值5%。扣0分为止。	1	定期开展网络设备安全检查和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并实施等级保护方案，全年安全运行。达目标值。	1
	E3.人力资源建设 情况（3分）	E31.在编人员到岗率	反映部门在编人数实际到岗情况。目标值： $85\% \leq \text{到岗率} \leq 100\%$ 。在编人员到岗率= 实际到岗编制人数/核定编制人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在编人员到岗率100%，达目标值。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E32.职工绩效考核管理情况	评价标准：①制定职工绩效考核方案；②按方案实施绩效考核。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严格落实市贸促会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部室按季度开展工作考核。达目标值。	1
		E33.人才培养及选拔情况	评价标准：有无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方案等。 部门人员定期接受一次业务或政策等培训，部门制定人才激励措施等，酌情得分。	1	持续抓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选派机关干部参加党校主体学习班、高校专题学习班、公务员进修提升班，处以上干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完成率100%。达目标值。	1
	E4.部门创新情况 (4分)	E41.制度创新性	反映制度、机制创新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及时制定创新的制度；②制度执行有效。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创新制定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时但仍需补充完善，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总体扣1分，得1分。	1
		E42.方法创新性	反映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有创新的方法；②创新方法提高了履职能力。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打造FAT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等助力服务外企纾困解难。达目标值。	2
	E5.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情况（1分）	E51.党建工作规范性	反映部门党建工作机制是否规范的指标。评价标准：①已建立党建工作机制；②党建工作按制定的机制开展。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制定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方案和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中心组学习会、交流研讨，组织研学活动。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授课解读，组织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活动。年度目标完成。	1
合计				100		93